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3.10.03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5.01.12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7.01.11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7.05.02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8.14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12.08.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08.15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13.08.2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三) 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四) 教育局 112 年 07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5162200 號函核定辦理「國際雙語班」與「數理科技班」特色課程班級。
- (五) 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5735300 號函核定辦理「國際雙語班」與「數理科技班」特色課程班級。

二、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組)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組)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研組長、生輔組長、高中輔導老師代表、級導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三、 編班作業：

(一) 時程

1. 高一編班：暑期新生訓練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3. 高三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異動名單。

(二) 辦理方式

1. 高一編班：

- (1) 國際雙語班：依學生學習性向及意願申請，名單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 (2) 數理科技班：依學生學習性向及意願申請，名單經特色課程學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 (3) 普通班：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 S 型編班。
- (4) 美術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5) 體育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2. 高二編班：

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班群(選組)資料，分不同班群(類組)編班，依高一前五次段考平均，依人數及性別平均分配，採S型排列方式進行編班為原則。國際雙語班及數理科技班之異動，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3. 高三編班：

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無重新編配。國際雙語班及數理科技班之異動，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4.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仍相同，抽籤之。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5.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三)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2. 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由輔導室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3. 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四、高二轉班群(轉組)作業：

(一)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時程，提出轉班群(轉組)申請書，教務處受理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班群(轉組)結果。

(二)高二轉班群(轉組)編班：依高二轉班群(轉組)申請書，將申請轉同班群(類組)學生，先以抽籤排定序號，再依序號實施編班作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同性別人數仍相同，則採抽籤決定編入之班級。

(三)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班群(轉組)申請為原則，學生如有個案需求，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填寫轉班群(轉組)申請書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四)就學期間，轉班群(轉組)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轉班群(轉組)、並進入編班作業流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班群或回原班級就讀。

五、轉班作業：

班級編定後，除有重大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為求學習生涯與生活之穩定與順利，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僅可提出一次轉班之申請。

若需提出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二)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三)審核流程：

教務處受理後，應組成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人。

俟教務處召開輔導小組會議，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由教務處依核定結果編班。
- (四)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後，由教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掛號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結果。
- (五)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二十日內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
- (六)輔導：轉班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六、美術班之異動另依其核定之計畫、招生簡章、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七、體育班之異動另依其核定之計畫、招生簡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國際雙語班、數理科技班之異動

	112 學年度入學	113 學年度入學
高一升高二	無強制退場機制 視班級人數，提供入班申請機會	全面重新申請
高二升高三	無強制退場機制 視班級人數，提供入班申請機會	視學習狀況，輔導學生，並視班級人數， 提供入班申請機會

以上，均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供參考：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五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班）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